**防水材料企业入围基本要求**

1. **生产厂家入围要求：**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水、噪声等）应满足适用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环评批复的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获得环保部门颁发的认可证明，且近3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应符合适用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规定，且近3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5. 生产企业供应商应具备按照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6. 提倡生产企业按照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体系。
7. 符合绿色工厂资质认证的供应商，可优先入围集采目录以及采购选择。
8. 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可不受指标体系当中的注册资本及产值相关要求约束，但具体注册资本和产值相关要求需满足相应批次企业征集通知要求。
9. 申请入围的企业须同意凡供应雄安新区项目的材料相关生产（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发货、运输等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接入并接受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的监管。
10. **经销代理商入围要求：**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必须是符合上述要求的入围生产企业的一级经销代理商。
13. 申请入围的企业须同意凡供应雄安新区项目的材料相关订货、发货、运输等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接入并接受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的监管。
14. 提倡采购选择代理商时，需要采购商、代理商、厂家针对雄安新区项目所签订的三方协议，或持有生产厂家针对雄安新区具体项目的授权书。
15. **不予准入情况：**

有以下任一情形的企业，不得入围集采目录。

1. 申报当年，在“信用中国”诚信记录中出现以下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惩戒记录。
2. 申报当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中出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内的情况。
3. 在近三年内由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中出现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情况（近三年内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后一年开始考核）。
4. 在近三年内由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显示企业出现连续三年亏损的情况（近三年内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后一年开始考核）。
5. 申报时企业财产存在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6. 近三年内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7. 近三年内有出现非法挂靠、转包、分包情况被行管部门通报的（仅限于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8. 近三年内出现生产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被行管部门通报的。
9. 近三年内存在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记录。
10. 申报年度内发生一起以上重大或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11. 申报年度内累计发生两起以上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12. 申报时资质证书过期的。
13. 未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规定。
14. 凡被淘汰出集采目录的供应商，自淘汰名单公布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15. 凡被列入集采目录黑名单的供应商，自列入黑名单公布之日起未满三年的。
16. 截至申报之日仍属于雄安新区职能部门通报限制交易期内的供应商。
17. 截至申报之日仍属于雄安新区职能部门通报处罚期内的供应商。